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 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胡安庆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 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、半年度报告的内 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 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 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 告》全文及其摘要(公告编号: 2024-034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2024年上半年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,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 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符合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 规定,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